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2〕1号

关于公布本市 2022 年国家级和市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各项目申办单位：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确定，本市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 1817 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85 项。项目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www.cma.org.cn）、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cmegsb.cma.org.cn）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3wapp.haoyisheng.com）予以公布，作为管理部门核实本市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依据。

项目申办单位要按照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定位和要求，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发挥项目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申办负主体责任，须严格遵照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的执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依法、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如违反有关规定，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查处。

各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项目申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并于项目举办结束后2周内通过国家级或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包括2022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Excel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执行。

各项目执行情况审核单位在申办单位汇报执行情况后的2周内予以审核。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完成并获审核通过后，在国家级或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的学分查询处便可查询学员参加学习所获学分等情况。

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管理和发放按照《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3号）执行。学分证书不得收费。各有关

单位要继续完善信息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含备案项目）拟在 2023 年继续举办的，必须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cmegsb.cma.org.cn）上申报备案，并将打印的《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等有关备案材料于 2022 年底前报送至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请各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各学术团体等单位加强对申办单位和项目实施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相关要求认真执行、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对报送内容予以审核。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对项目执行与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适时将项目执行率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办公室